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先生所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依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进行编写，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正国先生、和敬涵女士、李远慧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7.2万元/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先生薪酬，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对2024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不对2024年度计提奖励基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3点30分，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